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23302764

聯絡人：莊佳穎
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近來國內查獲大麻栽種或販運之案件相當多，請貴管

（校）加強大麻危害之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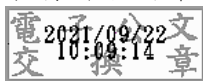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」辦理。

二、近來國內自行栽種或是從國外販運大麻之案件相當多，與美國、加拿大國家對大麻合法化有關，臺灣是國際社會，也受到這方面影響，防疫期間，很多人透過網路交流，討論大麻與文化藝術創作結合，導致青少年覺得大麻合法化是創意，近年大麻主要成分，四氫大麻酚（THC），容易有幻想幻覺，易導引到暴力攻擊等情形發生，請加強師生對於大麻危害之宣導及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